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31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09 被 告 江哆黔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22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23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24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5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26 文。經查，被告在114年4月2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7 營業用曳引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與大智路口，因過
28 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
29 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
30 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5,150元等
31 語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

0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修單、估價單、估
02 價傳票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
04 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7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8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09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0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吳婕歆